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
向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遞交文件指引**

遞交售樓說明書

1. 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下稱「條例」）第 25(4)(a)條的規定而言，賣方須在為符合條例第 25(1)條向公眾提供售樓說明書印本的首日，向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下稱「銷售監管局」）提供該售樓說明書的印本兩份。該印本須在賣方向公眾提供售樓說明書的首日完結前（即 23:59 前），送達銷售監管局。

遞交價單

2. 就條例第 32(4)(a)條的規定而言，賣方須在為符合條例第 32(1)條向公眾提供價單印本的首日，向銷售監管局提供該價單（或根據第 29(4)條修改的價單）的印本兩份。該印本須在賣方向公眾提供價單的首日完結前（即 23:59 前），送達銷售監管局。

在辦公時間內遞交文件

3. 賣方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銷售監管局辦事處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6 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把售樓說明書及價單的印本送交銷售監管局辦事處（地址：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31 樓 E 室）。
4. 銷售監管局人員收到有關文件後，會在送遞人員面前於文件上蓋印，以記錄收到文件的日期和時間。假如文件是以郵遞方式送交，則以文件寄達銷售監管局的日期和時間為準。賣方請注意，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文件，必須預留足夠的郵遞時間。

在非辦公時間遞交文件

5. 假如售樓說明書和價單的印本在非辦公時間送交銷售監管局辦事處，送遞文件者可把文件投進設於該辦事處入口旁的收集箱。送遞文件者把售樓說明書或價單投進收集箱前，應使用擺放在收集箱旁的時戳器，在文件的封套蓋上時戳。銷售監管局會視時戳顯示的時間，作為收到文件的時間。銷售監管局人員在工作日打開收集箱¹時，如發現沒有蓋上時戳的文件，會視作在當日收到該文件²。

在 2013 年 4 月 29 日前遞交文件

6. 根據《售樓說明書指引》、《價單指引》及《銷售安排及其他資料指引》，就打算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或之後提供出售的發展項目住宅物業（包括在 2013 年 4 月 29 日之前已開售的發展項目住宅物業），如符合下述要求，有關物業可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繼續銷售／開售－
 - (i) 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之前，按照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提供符合條例相關規定的售樓說明書（即「7 日」的規定）（《售樓說明書指引》第 32 段）；
 - (ii) 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之前，按照條例第 32 條的規定提供符合條例相關規定的價單（即「3 日」的規定）（《價單指引》第 15 段）；及
 - (iii) 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之前，按照條例第 47(1)條的規定提供符合條例相關規定的銷售安排（即「3 日」的規定）（《銷售安排及其他資料指引》第 12 段）。
7. 銷售監管局將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開始接收將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或之後出售的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書及價單印本。

¹ 銷售監管局人員會在每個工作日的中午前查看收集箱。

² 銷售監管局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以決定有關的售樓說明書及價單是否於條例所要求的時間遞交予銷售監管局。

8. 於 2013 年 4 月 15 至 28 日期間，假如有關文件是以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於辦公時間³送交銷售監管局，地址為：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 1 座 2 樓
運輸及房屋局特別職務組
轉交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

於 2013 年 4 月 15 至 28 日期間，假如有關文件在非辦公時間送交銷售監管局，送遞人員可將有關文件交予駐守於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第 1 及 2 座地下的保安人員。保安人員會於文件的封面記錄收到文件的日期和時間。

9. 賣方應留意上文第 8 段的安排只適用於 2013 年 4 月 15 至 28 日。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或以後遞交的文件請參閱上文第 3 至 5 段的安排。

如有查詢，請以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話：2817 3313

電郵：enquiry_srpa@hd.gov.hk

傳真：2219 2220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

2013 年 4 月 5 日

³ 銷售監管局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以及下午 2 時至 6 時。